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中珠医疗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珠医疗	600568	中珠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峥	李伟
电话	0728-6402068	0728-6402068
办公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电子信箱	zz600568@126.com	zz600568@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30,180,081.76	7,137,515,769.3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6,719,294.36	5,859,171,000.37	2.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0,855.49	69,917,623.51	-604.14
营业收入	364,931,618.79	777,946,325.51	-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35,252.59	122,688,840.77	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21,362.52	120,512,842.94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4.25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3	0.2066	1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3	0.2066	17.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2	210,105,354	37,185,354	质押	210,105,354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	96,071,607	57,642,964	质押	96,065,9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6.96	49,527,984		未知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8,020,843	16,812,506	质押	28,016,6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41	17,162,471	17,162,471	未知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9	14,187,758	14,187,758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6-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87	13,291,439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78	12,682,296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13	8,074,218		未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般鹏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05	7,445,42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质押在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上述股东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但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医疗、医药和房地产。2016年度,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报告期内,医疗器械行业政策仍围绕提升医疗器械行业的地位、鼓励进口替代、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等为主要发力点,明确将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重点发展产业,CFDA审定通过YY/T0287-2017/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进一步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同时在监管上保证国产医疗器械摆脱粗制滥造、质量低下,保障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促进产业规模化、健康发展。医药行业宏观改革政策频出,陆续出台了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系列政策,“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医改,以及为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分级诊疗,非公医院享受政策性利好,不断促进着整个医药行业变革和分化加剧,相关领域的医疗机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房地产行业从政策面来看,调控政策仍然是从严执行的。目前核心一、二线城市楼市放贷规模缩水,导致企业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同时,持续、密集的政策调控,对客户的购买预期已经产生很大的影响。目前房地产市场城市分化加剧,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2016年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企业发展为根本,顺应市场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主动合理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公司更加极有效地与医院开展肿瘤诊疗业务合作,高度重视内延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公司将遵照统筹、集约、高效原则,对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类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追求系统效益的最大化。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93.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09%;实现利润总额21,335.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31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1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30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9.97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2.35%。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打造“抗肿瘤全产业链”领航者的战略目标,主动合理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调整事业板块设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管控流程,培育和孵化医药医疗板块,逐步将中珠发展成为一个专注于抗肿瘤全产业链,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为有效管控医疗、医药、医院相关项目,进不断完善医疗事业中心的的组织架构及专业人员配置,进一步明确医疗投板块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中心、医院项目的拓展标准、流程等,设立区域负责人,组建项目拓展小组,充分利用中心现有团队及资源开辟新项目拓展渠道,制定投后管理方案、操作手册等系列文件,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2)持续推进在研项目,做好新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主要为3项国家一类新药,分别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染料木素(Genistein)胶囊以及“中珠1018”蛋氨酸脑啡肽粉针剂。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323例受试人组病例,染料木素(Genistein)胶囊完成307例受试人组病例,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用药的二次制备工作及二次编盲工作。“中珠1018”(蛋氨酸脑啡肽粉针剂)研发项目,已在美国完成了Ⅰ、Ⅱ期临床试验,国内处于临床前研究的相关工作中。2016年公司收购的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1.1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目前已完成原料、制剂各2批的试生产及相关IND申报资料的撰写、汇总等工作,待申报IND临床。

3)持续推进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

一体医疗已完成相控阵雷达乳腺肿瘤成像系统临床实验样机和超声肝硬化项目检测样机的试制,完成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信息对接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系统的发布和实施,完成肝检仪加彩超设计开发项目彩超模块的调研等,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得到进一步加强。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同意,一体医疗“重20160125基于复合纳米粒子的低频太赫兹乳腺照影成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批准立项。

4)持续推进产业链布局

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网络,加快产业链布局。将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发挥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推进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从抗肿瘤药物、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全力打造肿瘤及相关疾病的全产业链诊疗服务业务。在加强内延式发展同时,也不断寻找外延式并购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相关医院管理公司,但因交易双方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仍无法达成一致,而终止本次收购行为。

5)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营,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制定规范化流程,利用财务、办公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和流程改造,实现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管理、内部流程协同及管控、信息共享,建立内部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公司平台的系统化、流程化和专业化,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3、报告期内相关经营分析

1)财务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融资均为项目开发融资及公司日常经营,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信托方式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业务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银行贷款8800万元,其他方式融资0.00元。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情况表(见附表)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17上半年				累积已售或预售面积(㎡)	2017上半年			累积结算面积(㎡)	库存去化周期
							新开工面积(㎡)		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元)							
中珠上都一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8,987.00	84,896.53	60,870.00	25,623.21	住宅		住宅		58,271.70	住宅			58,058.35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中珠上都二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1,970.50	67,022.61	57,071.98	28,284.51	住宅		住宅	9,000.00	52,507.47	住宅	2,685.68		49,869.29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中珠上都三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31,383.80	85,857.04	65,723.23	47,649.00	住宅		住宅	9,500.00	65,233.76	住宅	3,268.22		62,226.16	3个月
							商铺		商铺	15,000.00		商铺				
							车库		车库	10,000.00		车库				
中珠上都四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7,776.00	49,860.25	41,659.48	25,000.00	住宅		住宅	10,500.00	40,507.22	住宅	2,946.51		40,198.54	3个月
							商铺		商铺	18,500.00		商铺				
							车库		车库	12,000.00		车库				
春晓居一期	斗门区白蕉金田二路98号	竣工	19,316.56	57,819.70	42,496.43	31,960.00	住宅		住宅	7,170.72	38,308.07	住宅	12,535.39		37,990.70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春晓居二期	斗门区白蕉金田二路98号	在建	21,300.98	57,746.53	46,862.16	34,810.00	住宅		住宅	10,595.27	26,474.31	住宅				12个月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日大山海间一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在建	10,018.93	25,541.00	20,017.34	23,037.00	住宅		住宅	16,500.00	6,013.48	住宅				9个月
							商铺		商铺	20,000.00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日大山海间二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在建	16,110.38	45,087.63	37,046.90	36,000.00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日大领城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储备	18,787.50	55,018.33	40,017.38	38,500.00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都一期	售罄	/	/
2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都二期	车位在售	12,340.72	3,500.00
3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都三期	车位在售	9,609.58	1,671.02
4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都四期	尾盘在售	4,054.96	206.88
5	珠海市斗门区	春晓悦居一期	尾盘在售	2,214.85	316.37
6	珠海市斗门区	春晓悦居二期	在售	48,470.46	18,268.70
7	珠海市金湾区	日大山海间一期	在售	20,951.70	4,298.49
8	珠海市金湾区	日大山海间二期	未售	/	/
9	珠海市金湾区	日大领城	未售	/	/

4、医药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E10A)	国家一类生物新药,2010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生物医药抗癌基因治疗类药物,列入国家863计划及凌动项目,2005、2006、2007年分获“863”计划、重大科技项目。此项目以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127894.3)	Ⅲ期临床试验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Ⅲ期临床入组323例。	
染料木素胶囊	其研究拟向功能主治为:益肾强骨;主治虚劳症(即骨质疏松症)。	Ⅱ期临床阶段	截至2017年3月,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用药的二次制备工作及二次编盲工作,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病例入组307例。	555.58
蛋氨酸脑啡肽(中珠1018)	氨酸脑啡肽(MEK)是一种自然生成的免疫调节剂,它能够治疗AIDS、癌症和感染性疾病。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进行中。	1236.00
益母草碱(SCM-198)	可用于研发心脑血管保护1.1类新药,先后在国际、国内获得授权专利8项。先后入选“十一五”计划“重大新药创新”的平台孵化药物、“十二五”计划“重大新药创新”的候选药物。具有降血脂,防治脑中风功效。	临床前研究	完成原料、制剂各2批的试生产及相关IND申报资料的撰写、汇总等工作,待申报IND临床。	1950.24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114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中珠关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发挥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把精准扶贫落到实处,公司拟与珠海市关爱协会共同成立“中珠关爱基金”,自2018年开始,每年定期提供捐赠资金10万元,首期计划5年(2018年-2022年),用于帮扶珠海市贫困的外来工子女及贫困小学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中珠关爱基金”的相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由中珠医疗为一体医疗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体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的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一体医疗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一体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
-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提供担保累计:6.6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中珠医疗为一体医疗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体医疗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11B01、11B02、11B03、11B04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9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设备及器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1,121,990,597.20元,总负债396,330,378.43元,净资产725,660,218.77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中珠医疗为一体医疗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审议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体医疗为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中珠医疗为支持一体医疗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医疗对一体医疗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体医疗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提供担保累计为6.65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等原因,公司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3.54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珠医疗及一体医疗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号《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930,000股(每股面值1 元),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4,994,865.59元。根据本公司与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为33,374,871.6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为1,301,619,993.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壹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圆玖角伍分)已于2014年12月31日缴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7566454965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1,62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90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验资费1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3.95元,其中增加股本140,378,0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59,621,984.95元。上述募集资金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3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071,607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20,843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28,1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74,413,275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70,70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370,708.00元,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101,997,985.00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5,125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299,999,993.08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2,471股;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248,002,009.84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87,758股;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649,999,987.92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5,354股。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711,728,1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711,739,172.00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4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70,70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75.84元。根据本公司与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并购重组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余款27,500,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1,556,603.77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余款后的金额为1,272,499,975.84元已于2016年7月25日缴存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81000001012010006425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2,984,370.71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168,926.64元),包括信息披露费1,600,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4元)、律师费848,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48,000.00元)、验资费462,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26,150.94元),登记费74,370.71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4,209.6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264,515,605.1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370,7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2,153,446.42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2,008,549.2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和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体”)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5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358301040020711,用于中珠上都花园(三期、四期)项目、收购潜江中珠的全部股权项目和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